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56号”文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9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完成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